

規章

蒙郡公立學校

相關條目: ACG-RA, COB-RA, COF-RA, COG-RA, EBI-RA, EEA, EEA-RA, IGN
責任辦公室: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MCPS 校車的操作和維護

I. 目的

設定操作和維護蒙郡公立學校(MCPS)校車的規程

II. 背景

MCPS 校車駕駛員和校車服務員將遵守所有適用於機動車輛安全和操作的相關聯邦、州和地方法律,並藉此為 MCPS 學生提供安全和有效的交通服務。MCPS 交通部(DOT)的工作人員應當始終以專業和負責的方式行動,為學生提供優質服務,並在蒙郡駕車人士中表現出模範行為。

III. 定義

- A. 獲得授權的乘客是指在安排好的路線或實地教學旅行中持有 DOT 主管/指定負責人和/或校長/指定負責人適當授權的乘客。
- B. MCPS 物業是指由 MCPS 擁有或管理的任何學校或其他設施(包括場地、MCPS 校車和其他車輛)、以及由 MCPS 主辦並有學生參加的任何活動設施和/或場地。

IV. 規程

- A. 校車駕駛員的責任
 - 1. MCPS 校車駕駛員對 MCPS 校車運送的乘客安全負責。

2. 安全操作車輛是駕駛員最重要的一項職責。如果校車的車況不安全, 就不應當移動它, 並且應當按照以下 IV.C.一節中的說明通知相關的交通主管。
3. 校車駕駛員和服務員應當隨時保持乾淨整潔的個人儀表, 並適當著裝。

B. 學生的紀律處分

1. 學生應當始終對其在校車上和校車站的行為和自我控制負責。
 - a) 校車駕駛員和服務員(如果有分配的話)將負責鼓勵安全乘車的行為、執行和應對紀律問題、並說明如何安全地上/下車。
 - b) *MCPS 學生行為守則*和 *MCPS 規章 EEA-RA*, 學生的交通將進一步說明對學生違反行為和安全規則的處理。
2. 在行進過程中, 將不得因紀律原因把學生趕下校車。如果行為對其他學生的安全造成威脅, 校車駕駛員將在安全的地方把車停在路邊, 並致電調度員求助。將立即把主管和執法人員派往現場。
3. 校車駕駛員使用 *MCPS 表格 555-3*, *校車紀律報告*向校長和學區交通主管匯報學生在校車上的不良行為。

C. 車輛檢查

1. 確保校車內外的清潔是駕駛員的責任。
2. 在操作任何車輛之前, 駕駛員都應當進行出車前的檢查, 並根據州和聯邦法律及規章的規定填寫出車前檢查報告, 以確保車輛和所有相關設備都處於安全的操作狀態。應當正確填妥出車前的檢查報告日誌, 車輛的任何損壞都應當記錄在冊並報告給相關的主管。每輛校車都應當攜帶出車前的檢查日誌, 並在執行每一次出車任務駛離停車場之前進行更新。在主管和領導要求時, 校車駕駛員將交出日誌本。
3. 如果校車的連續安全行駛受到影響時, 必須立即向車間主管報告任何種類的機械故障, 或者在返回車廠時報告(如果不會對安全造成即時影響)。

4. 在執行完每一次出車任務或實地教學旅行後, 駕駛員和服務員必須在安全的情況下盡快檢查校車, 以確保學生和個人財物沒有被遺忘在車上。
5. 在離開校車前, 駕駛員和服務員(如果有分配的話)應當完成出車後的檢查。

D. 車輛的操作

1. 校車駕駛員只能在路線單上指定的地點接/送乘客。
2. 臨時停車點將在主管批准下設立。
3. 不得把引擎仍在運行中的校車置於無人看管的狀態。只要駕駛員離開校車, 他們就必須從點火開關上拔出鑰匙(在 MCPS 車廠時除外)。
4. 當校車在行進中時, 所有駕駛員都應正確使用跨肩和大腿的安全帶。
5. 只要校車上有學生, 駕駛員就將一直配帶安全帶, 除非是當校車停穩時在協助學生上車或下車。
6. 當服務門、輪椅升降門或緊急逃生門處於打開狀態時, 不得操作校車。
7. 不允許乘客和校車服務員-
 - a) 站在或坐在門階上, 或
 - b) 站在校車頭部白線的前面。
8. 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用樂器、設備或其他任何物品擋住過道或緊急逃生門。
9. 駕駛員應向相關主管報告任何超載或承載不足的情況。
10. 不得在安全設備被解除或損壞的情況下操作校車。
11. 在操作校車時, 校車駕駛員不得使用 MCPS 規章, 個人移動設備規定的個人移動設備(包括耳機)。當學生坐在車上時, 校車服務員不得使用

個人移動設備。只有在安全的情況下才可以使用 DOT 提供的雙向對講機。

E. 時速限制

1. 校車不可超過張貼出來的時速限制。
2. 校車在校園內的行駛速度不得超過每小時 15 英里。

F. 學生上車和下車

1. 交通區域經理負責設立每一所學校學生上車和下車的規程。
2. 當接近校車站時, 駕駛員應在停車前大約 150 英尺處打開黃褐色的警告燈。在停好車接學生或送學生下車時, 應啟動紅色警告燈, 除非是在指定的學校車道上。
3. 校車不應超過正在閃紅色警告燈的另一輛校車。
4. 在早上接完學生後, 校車駕駛員不得允許學生離開校車, 除非是在學校裡。下午時, 校車駕駛員不得允許學生在固定停車站以外的其它任何地點下車。
5. 禁止學生指揮交通。
6. 根據 MCPS 規章 EEA-RA, *學生的交通*的規定, 如果必須有成人監督時, 校車駕駛員不得在沒有成人在場的情況下讓學生下車。

G. 獲得授權的乘客

1. 校車上不得有未獲授權的乘客。
2. 任何時候都不得在校車上運輸動物(MCPS 規章 ACG-RA, *學校裡的服務性動物*規定的服務性動物除外)、沒有保護的玻璃物品、火器、武器或爆炸物。

H. 加油

1. 車上有學生時不應給校車加油。

2. 應當一直以盡量節省汽油的方式操作校車。
3. 校車駕駛員應當避免不必要的空轉, 以減少柴油排放、提高空氣質量並降低營運成本。

I. 鐵路岔口

1. 馬里蘭州法律規定, 必須盡一切合理的努力, 讓搭載乘客的校車不需要穿過與地面平行的鐵路岔口, 而且搭載學生的校車在其路線中也不得穿越沒有控制的高速鐵路岔口。
2. MCPS 規定, 所有 MCPS 校車在蒙郡境內都不得穿越鐵路岔口的主線道。
3. 在蒙郡境內穿越雙線鐵軌和在郡外穿越所有鐵軌的規程由馬州法律規定。為了實施州法, MCPS 校車駕駛員在接近鐵路岔口時應 -
 - a) 在接近岔口時逐漸減速,
 - b) 在停車前大約 100 英尺處打開四向危險警告燈, 並關閉主警告燈開關,
 - c) 在第一條鐵軌前 15 至 50 英尺處完全停車,
 - d) 打開服務門、駕駛員車窗、讓學生安靜並關閉所有會發出噪音的裝置, 例如暖氣、風扇和對講機,
 - e) 觀察和聽兩側的動靜。如果視線受限, 可以緩慢移動, 直到有足夠的視線為止, 然後停車。
 - f) 如果可以安全穿過, 並且在鐵軌的另一側也有足夠空間讓校車可以完全離開鐵軌, 校車駕駛員應-
 - (1) 掛上啟動檔後完全穿越鐵軌,
 - (2) 在穿過所有鐵軌後, 關上車窗和服務門, 並重新打開風扇、暖氣和對講機, 並
 - (3) 關閉雙閃燈並打開主警示燈的開關。

J. 對校車駕駛員和校車服務員的紀律處分

除了在 *MCPS 員工行為守則* 中闡述的以外, 馬里蘭州法律和 DOT 的 *校車服務員和校車駕駛員的正當理由標準(JCSBABO)* 也說明了針對校車駕駛員或校車服務員的違紀和處分。

K. 煙草、酒精或其它毒品

1. MCPS 工作人員應當遵守聯邦、州和地方有關酒精、菸草和其他藥物的法律, 並通過自己的行動、行為和教導展現自己對濫用酒精、菸草或其他藥物的不鼓勵和不姑息態度。
2. 正如在以上 III.B.一節中的陳述, 蒙郡教育委員會政策 *IGN, 在蒙郡公立學校內防止濫用酒精、菸草和其它藥物* 申明教委會對杜絕在 MCPS 物業中持有、使用和傳播酒精、菸草和其它藥物的承諾。
 - a) 任何時候都不得在 MCPS 物業中飲用酒精飲品。
 - b) 不得在 MCPS 物業中使用任何形式的煙草。
3. 根據聯邦和州法的規定, MCPS 對所有校車駕駛員和受訓人員進行酒精和管控藥品的測試。受管控藥品測試是工作申請流程的一個部分, 在受聘成為校車駕駛受訓員之前進行。
4. 所有 MCPS 校車駕駛員都必須遵守聯邦和州政府對受聘前、隨機、合理懷疑的要求; 並在發生事故後接受酒精和其它藥品檢測。這項測試計畫適用於持有商用車駕照的所有工作人員, 以及為 MCPS 操作商用車輛的人(即使他們只是偶爾駕駛這種車輛)。
5. 校車駕駛員和受檢測計畫監督的 MCPS 其他工作人員在任何時候都不得飲用可能會影響他們駕駛校車能力的酒精飲品, 並且絕不能在工作的八小時內飲酒。
6. 馬里蘭州法律更禁止校車駕駛員在工作時使用法律管控藥品, 除非是根據處方醫師的醫囑使用藥物, 並且處方醫師已經告知校車駕駛員, 該藥物不會妨礙校車駕駛員安全駕駛學校車輛的能力。

L. 事故和罰單

1. 校車駕駛員和服務員將接受馬里蘭州法律規定的事故預防培訓。
2. DOT 將針對處理車禍提供培訓並更新指引和規程, 以便受傷的學生/工作人員得到及時照料、防止進一步受傷、讓學生儘快與父母/監護人會合、並及時向相關方面通報正確的信息。事故現場責任、通知和報告要求將符合州和聯邦的要求, 以及在 MCPS 規章 EEA-RA 學生的交通中所做的進一步規定。
3. 違反法律或既定規程將受到在 JCSBBO 中進一步說明的調查和紀律處分。
4. 校車事故審查理事會將根據 MCPS 規章 EBI-RA, 審查可預防事故和校車事故審查理事會(BARB)的進一步說明審查所有事故。
5. 所有交通罰單都是駕駛員的責任。

M. MCPS 校車上的攝像機

在 MCPS 物業中的人士(包括在校車上的乘客)在張貼通知的公共區域可能會受到音頻和視頻攝像的監控, 而且可以根據通過這類音頻或視頻監控收集到的證據對學生或工作人員進行紀律處分。

相關來源: 馬里蘭州註釋法, 交通條款, §21-703; 馬里蘭州規章法 §13A.06.07

規章發展史: 前身是 1981 年 7 月 2 日制定的規章 215-2; 1986 年 12 月修訂; 1988 年 4 月重印; 2000 年 2 月 7 日修訂; 2010 年 4 月 21 日修訂; 2018 年 7 月 16 日修訂。